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9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志光

紀錄：謝旻芬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16 條至第 22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第 71 點、第 73 點至第 75 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公政公約第 16 條(法律前人格之承受)

(一) 吳委員志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已指出國內法規(包括民法、信託法及相關法規)尚未完全符合 CRPD 第 12 條規定(依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解釋)，受監護宣告的身心障礙者在許多情況下不具有法律行為能力，無法表達其意願、偏好或行使自主權。有關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62，建請法務部就我國監護宣告制度，及該制度不符 CRPD 規定所採取之相關因應作為予以補充說明，並請蒐集亞洲各國資料(例如日、韓等國立法例，國家就精神障礙者定期審查是否撤銷其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制度)，提出法制上對監護宣告改採定期審查修正之可能性。

2. 建請司法院補充現行就聲請監護宣告案件及撤銷監護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包含聲請人身分、件數、受監護宣告年數等)，倘無現行統計資料，建請研議納入統計。

(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政府機關處理確認無國籍兒童身分迄至正式取得國籍所需之時間，及兒童取得國籍之平均年紀相關資訊。

(三) 吳委員志光

關於失聯移工及非本國籍兒童在台醫療、教育等相關權益問題(包括現行僅為行政規則的處理機制，能否提升為更高之位階)，建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有關單位俟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相關會議提出政府因應政策或措施後，於報告中予以補充說明。

二、公政公約第 17 條(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第 71 點)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68，建請司法院研議提供法院駁回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案件之原因分析。
2. 建請內政部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73，就非公務機關掌控之監視器所涉民眾隱私權保障之相關規範予以補充說明。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關於網路個人資料調取(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68 至 272): 通訊監察或搜索票，是目前執法機關在取得個人資料上相對法制

化、程序明確且有基本統計之機制。惟數位時代，執法機關在調取個人使用網路服務所留存資料（例如向臉書、Google、露天、遊戲網站等各大國內外電商調取），多半非依前述兩種程序，而係以公文或與私部門約定之管道調取，該作法突顯現行相關法制規範不明，建請內政部說明目前警政機關調取網路相關個人資料之程序如何進行，並提供調取資料之頻率、理由等相關統計數據。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80，因外界均無法知悉法務部調查局建置之法眼系統實務運作規模（包含總人數、人群類別等）、資料項目、使用規範及歷來的使用次數統計等資訊，故無法判斷其管理、使用是否皆為達成國家安全跟公共利益等重要法益所必要，建請法務部調查局補充說明法眼系統相關管理規範。
3.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77，衛福部所管之健保資料庫已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要點」，近來並開放了 13 億張影像紀錄及民眾之就醫明細作為「產業應用」，有民間或學者質疑此類不經當事人同意即可將健保資料進行產業應用之情形，有違法之嫌，建請衛福部就健保資料人工智慧開放應用之合法性予以說明。
4. 車牌辨識系統或 e-Tag 感測器可能使人民日常交通行蹤過度暴露在公務機關掌握中，建請內政部說明全台各縣市佈署車牌辨識系統或 e-Tag 感測器等系統之數量、佈署位置及其規範等資訊。
5. 國家目前規劃推行數位身分識別證（eID），民間擔心會有個人資料不當遭蒐集或串接之問題，建請內政部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74，說明政府規劃數位身分識別證涉及之個人資料類別，

及數位身分識別證是否符合現行法規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意旨之相關說明。

6. 現行精神衛生法或衛福部提出之修法版本，均訂有政府機關需管理精神障礙者個人資料之規範，尤其是嚴重病人及被強制住院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修法版本甚規範應建立精神障礙者之資料庫，建請衛福部說明相關政府機關及精神療養院等醫療院所，如何管理精神障礙者之個人資料及如何預防或避免其個人資料外洩之措施。

(三)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

近來參與醫療評鑑時，發現精神科醫療院所寢室（病房）設有監視器，建請衛福部補充現行精神病患醫療場所增設監視器有無法源依據，及醫療評鑑時是否將監視器之設置列入評鑑指標之相關說明。

(四) 黃委員秀端

建請司法院將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68.1 及其附表統計資料之期間，均改為 2015 年至 2019 年。

(五) 吳委員志光

1. 建請司法院、法務部提供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於通訊監察結束後所進行通知受監察人及無法通知受監察人之數據資料(包括案件經不起訴處分者)。
2. 建請司法院提供不服監聽處分提出救濟之案件統計數據。

三、公政公約第 18 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一) 吳委員志光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86，建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在兵役制度改變

後，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制度有無變革。

四、公政公約第 19 條(表現自由)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3 點、第 74 點)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本條請法務部參酌「行政院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之內容，先整體性論述政府在保障言論自由方面所面臨之困難、挑戰，及說明政府就私人所散布之假訊息侵害公共利益之相關因應措施。

(二) 吳委員志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關於最近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假訊息之案件數量增加一節，建請內政部補充政府機關以該法移送散布謠言、不實訊息之說明及案件統計資料。
2. 建請司法院提供歷年來法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散布謠言、不實訊息之案件統計數據。
3. 建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警察機關如何落實執行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之精神，並提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裁罰記者無正當理由跟追之案例統計數據。

(三) 李委員麗娟

建請文化部提供表 40 平面媒體公司家數統計資料。

(四)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假訊息是國際關注議題，目前國際上尚無正式法律規範方向，建議仍應回歸公政公約第 20 條及第 19 條規定，除非係鼓吹戰

爭之宣傳；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或係為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等必要者外，否則應屬言論自由保障範圍，建議各部會應就此議題予以廣泛討論，觀察其他國家有何因應措施。

五、公政公約第 20 條(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4 點)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及台灣人權促進會

參照公政公約第 20 條規定，本條標題應不限於「禁止鼓吹戰爭及仇恨」，尚包括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及任何歧視之主張，然現行法制無法處理對同志歧視性或仇恨言論，且目前報告提及之現行規範尚無法完全涵蓋公約保障之內容，建請法務部於本條增加反歧視法研究案進度及政府未來研議政策方向等說明。

(二)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因歧視之定義有其困難，倘國家以公權力處罰歧視應審慎，避免過度侵害言論自由。

六、公政公約第 21 條(集會之權利)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5 點)

(一) 吳委員志光、黃委員秀端及台灣人權促進會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97 迄今無進度，建議刪除，另建請內政部修正點次 298 內容，就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規範內容、立法努力方向如何避免對集會自由造成不必要之箝制，及其與現行條

文採申請許可制之比較予以補充說明，並說明修法所面臨之困難及政府所做努力。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建請內政部提供報告期間申請集會遊行核准、駁回之件數統計資料。
2. 建請法務部提供報告期間警察機關依集會遊行法移送後，檢察機關起訴、不起訴之件數統計資料。
3. 建請司法院提供報告期間違反集會遊行法法院判決有罪、無罪之件數統計資料。
4.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99，建請內政部就近年來監察院對警方依集會遊行法之執法爭議調查案件，其相關改善措施予以補充說明。

(三)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因警察機關常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85 條移送陳抗民眾，建議司法院研議提供依上述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裁罰之案件中與集會遊行相關案件之統計數據。

七、公政公約第 22 條(結社之自由)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08，建請內政部補充社會團體法草案修法進度。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13，建請勞動部補充不當勞動行為裁罰案件金額、統計數據及提請行政訴訟後維持或撤銷之比率等數據資料。

(二) 黃委員秀端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09，補充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已失效之相關說明。

八、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呈現，並請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